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4年度 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8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封面	47
二、响应函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2
五、资格证明材料	53
六、报价一览表	5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55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6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7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58
十一、辅助资料表	59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0
十三、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4年度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4年度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8

三、项目预算金额：267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软件运维

2.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3. 服务期：18个月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五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4日08时00分至2024年05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3. 方式：被邀请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等资格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zdl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加XX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投标人发送获取采购文件账号；潜在投标人按照规定缴纳购买标书费后，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咨询电话：18538113320。

4. 售价：30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张宪东

联系方式：0371-63565616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联系人：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4. 项目联系人：董卫利

项目联系方式：0371-55376890 55376830

发布时间：2024年05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张宪东 电话：0371-635656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电话：0371-55376890 55376830 联系人：董卫利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4年度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5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8
1.1.6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的每个分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3.1	采购内容	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软件运维项的项目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	18个月
1.3.5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售后服务；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67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协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协商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包号：_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书脊中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不作为拒绝项）； 2、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是指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应单独密封，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十一) 辅助资料表
- (十二)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响应保证金。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

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

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智慧门店项目软件升级服务需求

1. 智慧门店管理平台新增业务需求

1) 门店变更管理

对于门店变更的情况，进行门店基本数据的修改以及门店设备的迁移，可查看门店变更记录以及变更进度。

功能描述	说明
门店数据修改	支持门店数据变更情况进行线上修改，实时同步变更后的新数据。
设备变更记录	支持对于有过迁移变更的设备，记录完整变更日志。
设备变更进度	支持对于正在进行迁移的设备，记录变更的进度节点。

2) 迁移管理模块

设计迁移机处理流程，支持迁移机工单的创建、审批等，支持查看每个地市迁移的任务数量、任务完成明细数据。

功能描述	说明
新建迁移工单	支持新建迁移工单，支持迁移到门店或将设备迁移至分中心保存。
迁移工单审批	支持地市中心对于线上迁移机进行审批。
迁移数据明细	支持按照省、地市权限查看迁移工单数量、完成数量等迁移明细统计。

3) 装维方权限开发

支持装维方分派工单，支持查看维修人员的处理情况，支持查看每个地市维修的任务数量、任务完成情况。

功能描述	说明
分派工单	支持装维方进行工单的分派，包含维修人员姓名及电话，便于业主联系维修人员。
维修任务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各地市工单数量统计，以及工单完成情况进度统计等。

4) 可视化图表展示迁移工单进度详情

支持所选时间范围，维修工单、迁移工单的数量分布、处理进度等关键指标，并通过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可视化形式直观呈现。

功能描述	说明
可视化图表筛选	支持通过年月日及具体日期筛选迁移工单的数据情况、处理进度指标等。
迁移工单数据统计	支持按照省、地市权限查看迁移工单的可视化图表展示。

5) 线上巡店轮询机制设置

支持按照业务规则对轮询规则进行设置。

功能描述	说明
线上巡店轮询机制设置	支持按照业务规则自定义对轮询规则进行设置。

6) 设备在线率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考核要求配置设备在线考核规则，支持日、月、季、年维度切换，全屏数据联动，支持查看各地市/专管员设备在线绩效达成情况；支持查看导出门店设备状态及考核情况明细表。

功能描述	说明
自定义配置考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按照要求配置考核达标指标及考核相关规则。
数据筛选设备在线统计	支持按照日、月、季、年维度切换不同时间维度的设备在线统计数据。
按照权限查看绩效达成情况	支持按照不同权限账号查看省、地市、设备在线绩效达成情况，并支持相应明细表导出。

7) 定制自动化数据分析月报

月报需要包含“账号登陆访问数据”，“设备在线数据”，“代销者小程序用户数据”，

需要提供埋点数据，表单明细数据，支持PDF下载导出。

功能描述	说明
月报数据更新	月报新增数据包含“账号登陆访问数据”，“设备在线数据”，“代销者小程序用户数据”等其他新增数据统计维度，并支持PDF下载导出。

2. 智慧门店代销者小程序新增业务需求

1) 业主报修

门店业主在小程序中填写提交报修申请单：当门店业主发现硬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可以在小程序中填写提交报修申请。应与体彩生产系统对接门店基础信息，减少业主的填写信息量。

功能描述	说明
业主报修	支持业主在小程序端发起报修，报修类别有视频黑屏、设备离线、设备迁移等，减少用户使用繁琐程度。

2) 报修进度追踪

门店业主可以在小程序中随时查看自己报修任务的处理进度，了解维修人员的接单状态、预计处理时间以及当前任务的进展情况等。门店业主在任务完成后对维修情况进行确认，如未解决进行返工。

功能描述	说明
报修进度跟踪	支持业主在小程序端查看报修进度情况，了解维修人员信息并可以联系维修人员协调上门处理时间，并在维修后及时对维修情况进行确认，未解决问题还可以发起返工申请，直到故障问题全部解决。

3) 系统与实体渠道系统深度打通

设备迁移后，自动关联新门店的业主手机号，新门店业主通过小程序登录即可以查看门店监控，原门店业主将无法查看。

功能描述	说明
系统与实体渠道打通	设备迁移后，自动关联新门店的业主手机号，新门店业主通过小程序登录即可以查看门店监控，原门店业主将无法查看。

4) 设备在线数据查看

支持业主查看本门店设备在线情况绩效达成情况。

功能描述	说明
设备在线数据查看	支持业主查看本门店设备在线情况绩效达成情况，若未达成，提醒业主保持开机状态。

3. 二期硬件接口定制需求

提供智慧门店平台开发所需的摄像头相关的功能接口，并配合平台联调测试。

(二) 摄像头硬件配套云服务

1. 视频云服务—视频云调阅

满足下行100M，同时调阅50路视频，含8800台设备的云平台实时调阅费用。

2. 视频云服务—视频云接入

实现视频智能设备的云平台接入，含8800台设备的云平台接入费用。

3. 3天动检云存储

云端存储服务，可查看3天动检录像。

(三) 一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需求

1. 应急事故排查处理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8个地市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应急事故排查处理服务，包含平台异常处理、应用框架异常处理、底层资源异常告知。发现监报告警, 运维人员即刻处理事故。若发现异常事故是由于客户使用或客户应用程序导致, 需根据预定邮件或电话通知客户处理。

2. 安全运维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8个地市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安全运维服务，提供系统安全运维加固，及协助配合安全扫描、安全事故处理。

3. 备份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8个地市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备份服务，

基于客户定制化的备份方式(不含备份所需云资源)，确保备份可用性。

4. 应用云部署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8个地市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应用云部署服务，应用部署在云上，包含云服务器、带宽、计算、存储及运维成本。

(四) 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要求采用当前主流的技术设计方案，选择基于开放平台系统下的软硬件实现，能够长期运行且性能稳定；

(2)系统要求满足控制软件的复杂性，架构应采用业务逻辑与硬件逻辑分离，插件式的设计，确保组件的故障隔离和独立更新；

(3)项目实施方需要充分考虑客户端接入带宽限制，设计过程应充分考虑带宽成本，以及并发请求时带宽的限制；

(4)系统要求前台画面和后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通讯性能稳定，数据本地格式化正常，信息内容显示正常；

(5)系统要求前端页面应响应及时，耗时长长的操作必须给出友好提示。

(6)系统要求具有较强的动画、图画、流媒体处理能力；页面之间切换流畅，无视觉间隙；

(7)系统要求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方便与各种软件的数据、服务的连接，保证良好的扩展性；

(8)系统要求具备系统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安全机制；

(9)系统要求具备快速问题定位能力，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能够进行快速定位、排查；系统应用层和数据层的部署架构均应支持高可用。

(10)系统要求具备强大的灾备以及恢复能力，由于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年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11)系统要求使用支持高内聚、低耦合的开发框架进行开发，能够应对各种业务的灵活变化；

(12)系统要求代码开发要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系统上线前要通过系统安全测试，避免将系统漏洞引入生产；

(13)系统要求识别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信息存储、传输及显示时应具有安全保护处理机制；

(14)系统要求技术选型要遵循安全基线要求；

(15)系统要求应用日志和数据库应具有完善的备份机制。

2. 运行环境需求

(1)前后端支持云化部署

系统要求前后端支持云端+本地数据中心的集中部署与管理方式，以确保系统集群的安全性，并且能够快速响应河南省中心业务需求变更的部署要求。

(2)后台数据库部署环境要求

因涉及彩票业务核心交易数据及代销者、专管员相关的敏感信息，系统建设必需保障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调度的安全稳定运行，要求项目实施方的数据部署机房通过机房协会国标A级机房审核，确保数据安全。机房集群主控性能要求满足监控平台管控要求，能够完成平台的应用服务、数据库部署、数据库管理和监控要求，满足分布式存储节点性能要求。

3. 集成能力和接口要求

(1)供应商需要具有成熟的监控系统统一方案，曾完成开发过同类的系统；

(2)系统要求对接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够实现与其他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安全、稳定、可靠；

(3)系统要求有足够的拓展性，并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升级改版；

(4)系统要求具备较高的可扩展性，各模块可以独立部署，自由组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新增模块不应旧模块造成代码级影响；

(5)系统要求选择基于开源技术，支持Linux的操作系统如RHEL、CentOS等的主流系统。如需其他第三方软件应选取成熟稳定的开源软件；

(6)系统要求存储空间便于管理和备份，并且支持在线扩容；

(7)系统要求具备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口的能力，便于对接第三方系统接口，获得数据信息。

(五) 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要求项目整体建设通过《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所规定的2级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标准等级认证，满足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安全存储，数据库故障处理，系统安全访问控制等各项安全要求。

系统要求数据安全满足《中国体育彩票外部系统接入技术管理规范》和《开放平台合作机构接入技术规范》的要求。

系统要求数据安全应满足《中国体育彩票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版）》的第五章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的第二十五条要求：1. 体育彩票的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2. 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系统数据的管理，

应参照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上级监管机构的规定，只能由体育彩票系统自有人员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不得委托或者授权第三方合作机构和人员管理操作。

系统要求利用身份认证、授权管理、报错日志管理、存储端的加密、传输安全等保障应用数据安全。

系统要求支持用户统一接入认证，可以防暴力破解和SQL注入。

系统要求对业务敏感数据、个人敏感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进行应用加密处理。采用加密传输协议，敏感信息落地存储时进行加密存储，保证数据的安全、防篡改。

系统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做好业务内网、业务外网的保护工作；

系统要求建立网络信任体系，加强身份认证和密钥管理，确保数据信息网络传输的安全；

系统要求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防止涉密信息的泄露和有害信息的传播；

系统要求重视灾难备份建设，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六) 服务保障要求

1. 数据时效性与准确性要求

本项目要求数据提供及时，并且保证数据导入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2. 数据分析全面性与专业性要求

要求数据全面，需提供省、市、县、网点各层级的数据，能按日、周、月、年进行汇总。

系统要求在常规网络环境下，画面播放流畅，能保持内存使用和CPU占用率处于良好状态；前台画面和后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通讯性能稳定，数据本地格式化正常，信息内容显示正常；普通页面的响应时间需小于1秒；页面之间切换流畅，无视觉间隙；系统具有较强的动画、图画、流媒体处理能力。

3. 平台可用性与安全性要求

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业务可用性需达到99.9%。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服务，高等级故障5分钟响应，4小时内解决。关键业务处理过程及系统异常时须有详细、完备的日志记录，日志应能分级、分类记录和查询。

系统要求具备快速问题定位能力，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能够进行快速定位、排查。识别系统中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传输、显示、存储安全保护处理，满足《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4. 平台成熟度与可靠性要求

项目实施方在整体设计、开发平台、数据库平台的选择以及应用程序的开发上，应采用成熟、稳定、标准、通用的技术，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能够使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确保系统的高成熟度。操作界面风格友好，有良好的人机互动。

5. 版本更新要求

由于业务需求，对智慧门店相关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并更新的情况是存在的，所以项目实施方需要可根据河南省中心的业务变化，按时完成季度版本更新，尽量缩小维护时间窗口，能够支持简单快速更新原则和版本的回退功能。

6. 可维护性要求

项目实施方能够保证系统维护需要有完善的故障诊断机制，以及远程维护的功能。项目实施方应能够合理完善记录系统相关数据以及提供故障处理、恢复方案。

7. 技术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方需在项目期间提供多层次的培训服务，需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服务要求结合项目整体进度与内容，适应系统应用推广、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系统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8. 系统升级调试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方需提供版本升级、产品迭代、BUG修复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服务。系统安装、调试时需使用的必要工具、配件由项目实施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必要的工具、配件费用和服务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实施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文档，以便最终用户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软件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郑州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新]

乙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安全生产智慧门店项目软件运维项目

1.2项目内容：详细采购内容见附件1。

第二条：价格

2.1本合同总价：[xxxxxx]，¥[xxxx元]；

2.2合同总价包括内容：

(1) 乙方应当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技术服务费用（详见附件内容）。

(2) 乙方将服务销售给甲方而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

(3)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支付

3.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账号：[41001506010050000586]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6612F]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户名：[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00005969040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44706233G]

3.2付款原则：甲方应当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进度款：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经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述全部文件并审核通过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xxx]元整，¥[xxxx]）

(1)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并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xxx]元整，¥[xxxx]）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全部剩余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最终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

4.1乙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不将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4.2甲乙双方不能将对方的任何业务数据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涉密人员范围：任何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委托代理人、顾问等。

4.4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三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否则，保密期限自动届满。

4.5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披露，仅限于甲方书面许可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许可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五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验收合格证书。

6.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6.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甲方要求]。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无异议。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8.1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8.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双方确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河南省数据成果（如客流客群数据、设备在离线数据、视频监控告警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双方确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新的知识产权（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的，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有权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使用。

第十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超过【】次技术指导 and 培训。

10.1技术指导 and 培训内容：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

10.2地点和方式：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10%。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严重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等）。

11.6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宪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4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5.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联系人：[]

电话：[010-87707400]

传真：[/]

邮编：[100021]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8.8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正文；

(2) 合同附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

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功能列表

附件1、服务功能列表

一、智慧门店项目软件升级服务

1. 智慧门店管理平台新增业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说明
1	门店变更管理	门店数据修改	支持门店数据变更情况进行线上修改，实时同步变更后的新数据。
		设备变更记录	支持对于有过迁移变更的设备，记录完整变更日志。
		设备变更进度	支持对于正在进行迁移的设备，记录变更的进度节点。
2	迁移管理模块	新建迁移工单	支持新建迁移工单，支持迁移到门店或将设备迁移至分中心保存。
		迁移工单审批	支持地市中心对于线上迁移机进行审批。
		迁移数据明细	支持按照省、地市权限查看迁移工单数量、完成数量等迁移明细统计。
3	装维方权限开发	分派工单	支持装维方进行工单的分派，包含维修人员姓名及电话，便于业主联系维修人员。
		维修任务数据统计	支持查看各地市工单数量统计，以及工单完成

			情况进度统计等。
4	可视化图表展示迁移工单进度详情	可视化图表筛选	支持通过年月日及具体日期筛选迁移工单的数据情况、处理进度指标等。
		迁移工单数据统计	支持按照省、地市权限查看迁移工单的可视化图表展示。
5	线上巡店轮询机制设置	线上巡店轮询机制设置	支持按照业务规则自定义对轮询规则进行设置。
6	设备在线率统计分析	自定义配置考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按照要求配置考核达标指标及考核相关规则。
		数据筛选设备在线统计	支持按照日、月、季、年维度切换不同时间维度的设备在线统计数据。
		按照权限查看绩效达成情况	支持按照不同权限账号查看省、地市、设备在线绩效达成情况，并支持相应明细表导出。
7	定制自动化数据分析月报	月报数据更新	月报新增数据包含“账号登陆访问数据”，“设备在线数据”，“代销者小程序用户数据”等其他新增数据统计维度，并支持PDF下载导出。

2. 智慧门店代销者小程序新增业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说明
1	业主报修	业主报修	支持业主在小程序端发起报修，报修类别有视频黑屏、设备离线、设备迁移等，减少用户使用繁琐程度。
2	报修进度跟踪	报修进度跟踪	支持业主在小程序端查看报修进度情况，了解维修人员信息并可以联系维修人员协调上门处理时间，并在维修后及时对维修情况进行确认，未解决问题还可以发起返工申请，直到故障问题全部解决。
3	系统与实体渠道系统深度打通	系统与实体渠道打通	设备迁移后，自动关联新门店的业主手机号，新门店业主通过小程序登录即可以查看门店监控，原门店业主将无法查看。
4	设备在线数据查看	设备在线数据查看	支持业主查看本门店设备在线情况绩效达成情况，若未达成，提醒业主保持开机状态。

3. 二期硬件接口定制需求

提供智慧门店平台开发所需配合平台联调测试。

二、智慧门店项目软件升级服务

4. 视频云服务—视频云调阅

满足下行100M，同时调阅50路视频，含8800台设备的云平台实时调阅费用。

5. 视频云服务—视频云接入

实现视频智能设备的云平台接入，含8800台设备的云平台接入费用。

6. 3天动检云存储

云端存储服务，可查看3天循环录像。

三、一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5. 应急事故排查处理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9个地市分中心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应急事故排查处理服务，包含平台异常处理、应用框架异常处理、底层资源异常告知。

6. 安全运维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9个地市分中心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安全运维服务，提供系统安全运维加固，及协助配合安全扫描、安全事故处理。

7. 备份服务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9个地市分中心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备份服务，基于客户定制化的备份方式(不含备份所需云资源)。

8. 应用云部署

为省市中心的管理端和指挥监控中心系统、全省19个地市分中心的4400个业主端提供应用云部署服务，应用部署在云上，包含云服务器、带宽、计算、存储及运维成本。

四、技术要求

4.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要求采用当前主流的技术设计方案，选择基于开放平台系统下的软硬件实现，能够长期运行且性能稳定；

(2)系统要求满足控制软件的复杂性，架构应采用业务逻辑与硬件逻辑分离，插件式的设计，确保组件的故障隔离和独立更新；

(3)项目实施方需要充分考虑客户端接入带宽限制，设计过程应充分考虑带宽成本，以及并发请求时带宽的限制；

(4)系统要求前台画面和后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通讯性能稳定，数据本地格式化正常，信息内容显示正常；

(5)系统要求前端页面应响应及时，耗时长的操作必须给出友好提示。

(6)系统要求具有较强的动画、图画、流媒体处理能力；页面之间切换流畅，无视觉间隙；

(7)系统要求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方便与各种软件的数据、服务的连接，保证良好的扩展性；

(8)系统要求具备系统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安全机制；

(9)系统要求具备快速问题定位能力，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能够进行快速定位、排查；系统应用层和数据层的部署架构均应支持高可用。

(10)系统要求具备强大的灾备以及恢复能力，由于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年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11)系统要求使用支持高内聚、低耦合的开发框架进行开发，能够应对各种业务的灵活变化；

(12)系统要求代码开发要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系统上线前要通过系统安全测试，避免将系统漏洞引入生产；

(13)系统要求识别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信息存储、传输及显示时应具有安全保护处理机制；

(14)系统要求技术选型要遵循安全基线要求；

(15)系统要求应用日志和数据库应具有完善的备份机制。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2.4.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4.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服务内容	服务期 (年)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参数或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质量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一、辅助资料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